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81號

聲 請 人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開宏

相 對 人 李宏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請求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其目的即在於將來得領回擔保金，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，是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受理行使權利之聲請案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97年度裁全字第3907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，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准予變更提存物，並以鈞院99年度存字第17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聲字第7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，提供如本院99年度存字第1723號提存事件之擔保，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行使權利之聲

01 請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為之，聲請
02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3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